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2 号

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美食”）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龙大美食股份 254.72 万股，占龙大美食总股本的 0.2362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龙大美食股份数量为 5,413.15 万股，占龙大美食总股本的 5.0189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龙大美食股份数量为 5,158.43 万股，占龙大美食总股本的 4.7827%。

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在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龙大美食股份比例下降至 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卖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

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18日